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2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理人 戴安妤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柳智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8,4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911元，自民國94年6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須給付新臺幣15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6,1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928元，自民國94年11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